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0296  
25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8年11月2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伊拉克外交部发言人作出了如下声明：

伊拉克、伊朗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就交换红十字会名单上的伤病战俘问题在日内瓦达成了协议，涉及的战俘人数为伊朗境内1,158名，伊拉克境内411名。据了解，随这一次行动之后，将在1988年12月31日以前进行其他伤病战俘的登记和交换。

又已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商妥的是，交换这一组伤病战俘的工作应按比例和相互原则每日定额进行；也就是说，伊朗每交出115名战俘，伊拉克便交出41名。

预定换俘开始的日期是11月22日。但是，伊朗当局把它推延到24日。然而，红十字会第一架飞机今天抵达巴格达，载来的是52名战俘而不是原定的115名。据红十字会代表说，伊朗提出了种种借口。伊拉克兹指出，伊拉克断然拒绝接受这些借口。

根据预定的按比例规则和相互原则，要是伊朗当局不严格遵行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达成的协议，伊拉克便将只释放19名而不是41名伤病战俘，如此继续下去。

伊朗在这次事件中的所作所为，暴露了伊朗在战俘问题上以及其他与此次冲突有关的问题上所持有的欺骗和讹诈态度。伊拉克对这一人道主义问题表现了诚实、光明、善意，对其本国战俘的权利寸步不让。在这方面，发言人要求国际社会对伊朗政权施加压力，促使其扬弃欺骗和讹诈作为，重然诺，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行事，其中明确规定交换一切战俘，但伊朗尚未接受此一条件。

伊拉克政府希望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伊朗重然诺，按照1949年关于战俘问题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释放和交换被拘留者。该项《公约》第118条规定，战事停止后，战俘应即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这也符合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如上所示，基于人道主义和法律上的考虑，尊重此一然诺尤属必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